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邵俊斌先生及倪卫琴女士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50.00	1.55	0.00	0.00	0.00	
小计		50.00		0.00	0.00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50.00	1.55	0.00	2.06	0.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00.00	4.00	0.12	0.77	0.01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调整
小计		550.00		0.12	2.83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50.00	1.55	0.00	0.00	0.00	
小计		50.00		0.00	0.00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100.00	3.10	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0.00	0.40	0.00	0.00	0.00	
小计		150.00		0.00	0.00		
合计		800.00		0.12	2.83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为与2025年度同类业务比较,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50.00	0.00	
小计		50.00	0.00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50.00	2.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00.00	0.77	
小计		150.00	2.83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50.00	0.00	
小计		50.00	0.00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10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0.00	0.00	
小计		150.00	0.00	
合计		400.00	2.83	

注: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243.238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郎国峻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559号3幢1层1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郎国峻
主营业务情况	创新抗体开发技术服务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18,812.20万元 净资产:1,269.07万元 营业收入:12,270.51万元 净利润:839.96万元

2、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卫琴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21号5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软件开发业务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71.26万元 净资产:-380.35万元 营业收入:7.34万元 净利润:-49.58万元

3、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杰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21号1-4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自然人陈海涛及上海上工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1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医学检验服务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2,482.14万元 净资产:2,479.13万元 营业收入:67.72万元 净利润:-154.33万元

4、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杰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3幢103室、104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上工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1%股权,上海上工坊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2,111.19万元 净资产:2,007.77万元 营业收入:92.66万元 净利润:583.5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为之江生物参股企业,之江生物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弟弟邵俊杰担任其董事
2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之江生物控股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之江生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担任其执行董事
3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之江生物控股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之江生物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弟弟邵俊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之江生物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弟弟邵俊杰担任其执行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为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0,378.0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4,232.1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58,643.0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注1】	6.63	2026年8月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29	2026年8月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32.49	2026年8月
	产品研发项目	27.06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48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用途变更。截至2025年6月30日,“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291.1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其中20,000.00万元拟调整至新项目“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剩余部分拟调整至“产品研发项目”,增加“产品研发项目”的投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8.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增加至人民币9.4亿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于2025年8月27日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86,665.34万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637.75万元,协定存款余额927.59万元,七天通知存款余额22,7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14,900.00万元,定存一年期存款余额47,50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统联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杨虎先生、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邓钊先生、胡鸿高先生、杨万丽女士、曹毓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76,000手(5,760,000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3月2日(T日)至2032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6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9月6日至2032年3月1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20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2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3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统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统联精密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61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612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61,858,827股,剔除回购专户库存股2,393,393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159,465,43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3612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76,000手。

(3)优先认购方式

①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7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3月2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26210”,配售简称为“统联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统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统联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统联精密”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A.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统联配债”的可配余额。

B.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C.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D.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E.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